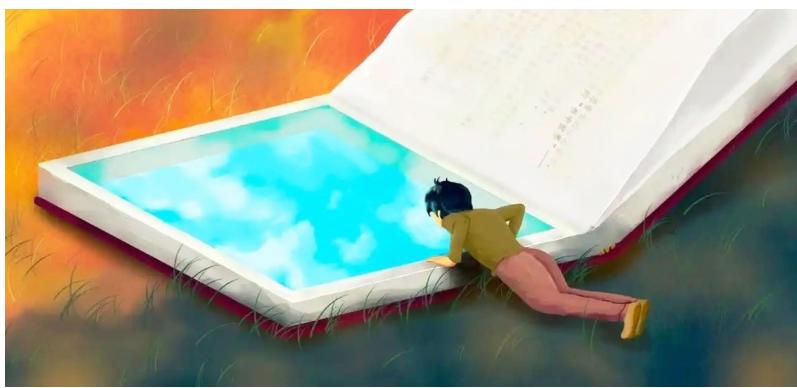


# 读书是一种生活需要

◆ 刘金祥



在科举制度背景下,为何读书的问题的答案可能只有一个,即“考取功名”。所谓“朝为田舍郎,暮登天子堂”,对于当时的读书人而言,并非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。然而时过境迁,如今所谓“为谋职而读书”“为文凭而读书”“为职称而读书”便很难说不是“功名”的变种。这原本是可以理解的,在一个以工具理性为标尺的市场经济社会里,一切活动的源脉和归宿都是经济效益,任何价值都有物化的可能与危险。而读书之事,当然也在所难免。

但是,我宁愿把读书作为一种生活的基本需要,作为生命中一种必不可少的给

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吧,毕竟,读书是他们精神生活中最重要的给养,是他们生存下去的最重要的依凭。

人是社会性动物,人的社会属性决定了人应当与他人进行交流,这种交流除了与别人的交谈、沟通之外,更重要的是需要仰仗于读书。原因在于,读书毕竟是最不受时空限制的、最平等的对话方式。藉此,人们不仅能够获取各种信息,明白各种事理,洞悉世相人生,而且更重要的是人们能够找到自身精神上的“共同体”——读书就是如此地慰藉着人们的魂灵。

或许有人要问,读书作为一种生活需要,是否太奢侈,是否太浪漫主义,太理想主义?的确,当今世界,很多人需要赚取太多的金钱,需要实现太多的欲望,需要处理太多的俗务,读书似乎不免要被边缘被遗忘。但笔者认为,只要人世还存在着一方精神上的净土,只要承认人的心灵需要不断地净化和升华,那么读书就不可避免地要被关注和重视,乃至成为人们的生活习惯和生活需要。这个道理不仅仅适用于知识分子,即便普罗大众也应该恪守与遵循。手机微信总有玩腻的时候,朋友会有背弃你的时候,而书既读不倦,更不会背弃你。如此的福分,人们如果不去珍惜它拥有它,那就是对生命资源的不恭与浪费。

养,如同吃饭、睡觉一样,读书应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,读书应成为我们生活中一项须臾不可或缺的内容,一个有充分理由让其存在的必然选项。我们不必问为什么要读书,因为读书本身便是目的。对于一个真正的读书人,是不需要接受任何“劝谕”才读书的,因为他需要读书正如他需要吃饭、睡觉一样。惩罚一个读书人最高明的办法与手段,莫过于剥夺他读书的权利,或剥夺他自由选择读书的权利。历史上,一些知识分子被迫害致死,除了肉体上的折磨和物质生活上的困顿之外,没有书读或者读不到自己希望读的书,或许



## 读“野书”

◆ 李娜

对我们这些“60后”来说,当时的学校教育看似完整,其实支离破碎。因为赶上了“学制要缩短,教育要革命”的年代,我的小学只上了五年。

一个下雪的冬天,我拿着小板凳,背着旧书包,里面装着一个新本、一支铅笔、半块橡皮,来到了村中的小学。我不知喊“报告”,推门就进,对慈祥的李老师说:“我来上学。”李老师在我们村待了十几年,村里的孩子都认识她。她摸了摸我的头,说:“到第一桌去吧,和同学挤挤。”

李老师在村里待了两年,就换了一位梳着两条大长辫的柳老师。柳老师教了一个学期,又换了一位更年轻的张老师,教室也搬到了村里原来的小卖部。我们进去时,尽管经过了粉刷,屋里依然飘着浓郁的酱油、醋和糖果混合的味道。张老师住在隔壁,隔着窗户可以听到学生们叽叽喳喳的吵闹声。

我喜欢闻新课本的油墨味,每次发新书都要将鼻子埋在书里嗅半天。我一篇篇地翻着课文,遇到有意思的题目,会认真看一看、读一读。有插图的课文叫人兴奋,我会拿出本子,照猫画虎,描上一描,就这样爱上了画画。但课本不是每个学期都有。有一年放假过后,新课本刚发下来,我们就接到通知,因为内容出现重大问题,课本收回,销毁。新课本一时半会儿到不了,我们只好随着老师的心情学习。

张老师到大队部抱来报纸,又和队长要了一些白纸、墨水,说:“咱们写大字。”我们开始在纸上写,张老师巡视着,纠正我们拿毛笔的姿势,有时也教一点起笔、收笔的方法。慢慢地,有些学生的字有点模样了,毛笔字成了我们的日常功课。后来,老师留的作业增加了“大仿字”,字帖自己找,找到什么练什么。我在家中的柜子里,找到了半本虞世南的《孔子庙堂记》,它应当是父亲上初小时的课本。父亲见我写字,犯了瘾,有时拿过笔在纸上写两个字,有时也会点评一下我的字。直到今天,写字依然是我的爱好。

我们村紧挨着一家造纸厂,用麦秸和回收的废书本造纸。每到中午,汽笛响起,臭气四散,周围几个村都能闻到。大家对造纸厂又恨又爱。空气污染叫人难以忍受,无处躲藏;造纸厂每天都有几卡车旧书本运进来,散落在纸浆车间。我们村和陈村的孩子都盯着这些书本。造纸厂的院墙早叫我们掏了洞或扒开,中午总会有人从这里摸进去,在车间里找书、找本。书可以读,本可以写作业。那些书大多不齐整,甚至是半本。我曾经这样“找到过”《瞿秋白文集》第三册,繁体竖排,一共就三篇文章,其中一篇是瞿秋白设计的普通话方案。我们试着用学过的汉语拼音拼读,有些能拼,有些不能。这本残书我一直留着,现在读这些文章,一面佩服瞿秋白,一面庆幸那么早就知道他,后来文学史课上讲他时我并不感到陌生。在这些废纸堆里,有点厚度的书都会被拿来,有小说、有故事,还有诗歌。我没事时就看,零零碎散也看了不少。

我正八经读的第一本长篇小说是《渔岛怒潮》,是在我们村“支农”的老张借给我的。老张是衡水电池厂的会计,高个儿,白净,戴着眼镜,和另一位电池厂的干部住在我家。他们白天和村里人一块儿下地,晚上开会,商讨如何搞好生产,提高产量。他吃完饭有时会和父亲闲聊,对那时闷头念书,喜欢写蚂蚁小字的我很喜欢。周日从城里回来,他总会给我带点什么。我上三年级时,他给我带来了一本《渔岛怒潮》。我便每天趴在炕沿上一页一页地看,很多字不认识,我就找空问他。过了段时间,老张又给我拿了一本《敌后武工队》,好看,看得很快,爱不释手。

后来,张老师请来了村里的王大爷,让他给我们讲“孔老二”。王大爷上过高小,学过《三字经》《百家姓》。他一边讲孔子周游列国的故事,一边背《论语》,最后来几句不痛不痒的“批判”。

五年在吵吵闹闹中很快就过去了,1976年9月,我开始了初中生活。

知识不一定都在书本上,特殊年代获取知识的方式也是特殊的。今天想来,我并没有因为学校教育的不完善而略感遗憾。时代让我们过早地接触了社会,也开始理解社会。到了平静读书的年代,这些经验对于理解书本还是有帮助的。

读懂了社会这本大书,书本才能读得透彻。

## 心花怒放

◆ 沈明月

路边常常见到石蒜花。这种花很特别,开花时无叶,给人一种错觉,似乎它是突然从地面冒出来的,一丛丛地绽放,花朵异常美丽,所以它也被称为“平地一声雷”。

石蒜花还有一些别称——“彼岸花”和“曼珠沙华”。我曾读到过与此有关的一个传说:守护彼岸花的是两个妖精,一个是花妖曼珠,另一个是叶妖沙华。虽然他们守护了彼岸花几千年,可两人从来没有见

过面,因为开花时无叶,有叶时无花。这大概是人将自身的情感和故事投射到了自然万物中,让世界因此变得更加丰富迷人。

常见的石蒜花是红色的。有一次在路边见到一大片黄色的石蒜花,如阳光一般金黄明亮。正午时分,阳光强烈,我和它们一起站在阳光下,闭上眼睛,想象自己的心里也长出一株石蒜,从碧绿的茎,到舒展的黄色花瓣,像一个小太阳,给这个世界增加了一点光明和美丽。

## 初冬之“美”

◆ 刘颖

初冬之“美”,在于发现,也在于感悟,有别样的观感。

今年立冬过后,一场温润的透雨悄然而至。家乡麦田里,初苗期的冬小麦得以享受天赐的雨润,一垄垄、一畦畦碧绿的麦苗,彰显越冬前的生机。清晨,晶莹的露珠附在嫩绿的麦苗叶片上,太阳升起时与明澈的阳光交相辉映,远远望去,成方连片的麦田就像铺展的绿色地毯,煞是壮观,惹人喜爱。初冬的田野如此绿意盎然,真是心旷神怡。

很喜欢初冬时的树叶。在寒风强劲吹拂中,尽管树冠上的叶子已所剩无几,但飘洒下来的五彩斑斓、形状不一的树叶,附贴在大地上,与树根相邻、相依,如此落叶归根。树叶林林总总的,在初冬有了各自的“着陆点”,而它们的最终归宿,经过人为作用,在农村,在田野,有了新的价值,或作为家畜的饲料,或用来沤积农用肥料,或者用于农家烧火做饭的燃料。

还喜欢欣赏初冬的芦苇,此时乡村河畔、渠岸、坑塘边的芦苇滩中,芦苇进入成熟期,虽然苇叶多数枯干了,但粗壮的苇秆亭亭而立。雪白的芦花随风摇曳,仿佛轻纱浮动,“飒飒”作响声中,如合奏着低柔舒缓的协奏曲,传递着悦耳的音律。芦苇也是财富,这是儿时就已经形成的



一种认识,天然低碳的原材料,是芦苇的实用优势。

初冬时节,更留心关注家乡处于生长“冲刺”阶段的大白菜。虽然寒意渐浓,昼夜温差加大,可菜农还是想着让大白菜在地里多“呆”几天,在趋于成熟的最后阶段享受初冬中午前后的“暖阳”,这不仅可以使菜心包得更实,整体长得更壮,并且有利于收获后的冬储。乡亲们可谓煞费苦心。而此时长在地里的大白菜最好看,也最耐看,高高的个头、胖胖的体形,用手按下去,实实在在。怎能不惹人喜爱“百菜不如白菜”的认知在心中又变得深刻起来。

初冬之“美”,是最为厚重的季节之美。抗御初冬之寒,不失时机生长的麦苗、芦苇和大白菜,则成为一道道引人瞩目的风景。